

股票代碼：6251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及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115之2號2樓

公司電話：(03)349-3300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1
(五)關係人交易	31-34
(六)質押之資產	34-3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3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其他	39-4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4
3、大陸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7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列入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Dynamic Electronics Europe GmbH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該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114,439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35%，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51,515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85%。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查核。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該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查核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足以允當表達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5號
(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七日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本公司—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八日奉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買賣及設計、積體電路及基板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各種電路板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357人及2,882人。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首次適用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因此，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5.06.30	94.06.30	
本公司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 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 路板)之產銷業務	100%	100%	無
本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 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無
本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Japan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 務	100%	-	無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昆穎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 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 路板)之產銷業務	間接持股 92%	間接持股 92%	無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與母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性風險：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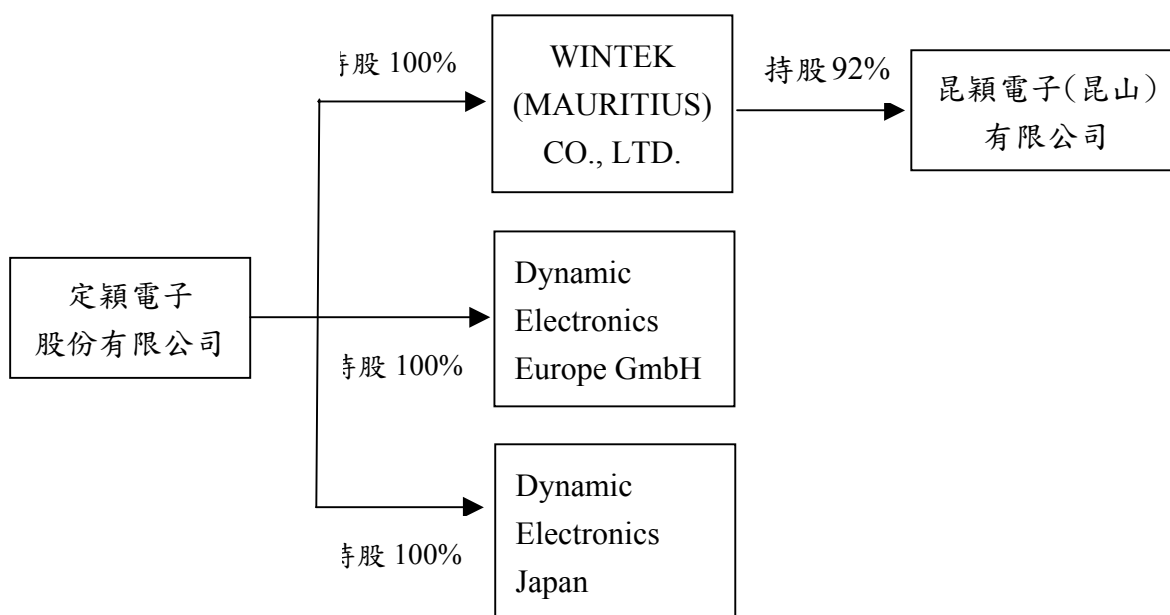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政策

(1) 母公司：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結構圖如下：



(3)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若產生商譽或遞延貸項，則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並列為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屬遞延貸項部分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①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②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③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④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⑤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之交易事項分別以當地流通之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礎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其記帳貨幣單位列示如下：

公 司 名 稱	記 帳 單 位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美金
昆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人民幣
Dynamic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歐元
Dynamic Electronics Japan	日幣

- (2) 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產、負債科目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3.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度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5. 備抵呆帳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6. 存 貨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法，原、物料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而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則為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用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 (2)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 (3)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而按權益法繼續認列投資損失，以致對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則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

8.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 (1) 固定資產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折舊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房屋及建築物	30	-	40	年
機器設備	3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	10	年
租賃資產	8	-	10	年
租賃改良物	5	-	15	年
什項設備	3	-	10	年

至已屆滿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估列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3)閒置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之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其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其他損失。

(4)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9. 土地使用權

係廠房用地之使用權，並按五十年平均攤銷。

10. 遞延費用

係廠房附屬設備工程、電腦軟體支出及高壓電力補助費等，按3至10年平均攤提。

11.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2.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自八十九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一年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3.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14.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5.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6.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凡有無償配股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準則」(以下簡稱三十五號公報)，且依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該公報生效日前之資產減損未依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辦理者，無須追溯調整。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應予認列之減損損失。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對於公報適用前指定之避險交易，若不符合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且仍持有該避險工具者，於適用日起不再適用避險會計。對於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無須追溯調整，並依公報相關規定處理，該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淨利並無影響。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06.30	94.06.30
現金及週轉金	\$550	\$380
支票及活期存款	783,334	298,932
定期存款	2,908	-
合 計	<u>\$786,792</u>	<u>\$299,312</u>

2. 應收票據淨額

	95.06.30	94.06.30
應收票據(一年以內者)	\$53,065	\$285,580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53,065</u>	<u>\$285,580</u>

有關抵質押情形詳附註六。

3. 應收帳款淨額

	95.06.30	94.06.30
應收帳款(一年以內者)	\$2,420,289	\$1,431,636
減：備抵呆帳	(53,309)	(34,318)
備抵銷貨折讓	(1,602)	-
淨 額	<u>\$2,365,378</u>	<u>\$1,397,318</u>

(1)有關抵質押情形詳附註六。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出售應收帳款情形如下：

出售對象	除列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		擔保品	額度
	95.06.30	94.06.30	95.06.30	94.06.30	95.06.30	94.06.30		
建華商業銀行 — 台北分行	\$340,789	\$223,995	\$146,988	\$98,344	6.92%~ 7.05%	4.64%	本票	註 1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眾商業銀行	121,052	294,693	54,485	127,725	6.60%~	2.60%	本票	註2
—桃園分行					6.69%			
	<u>\$461,841</u>	<u>\$518,688</u>	<u>\$201,473</u>	<u>\$226,069</u>				

註1：截至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424,000仟元及432,000仟元。

註2：截至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440,000仟元及202,000仟元。

4. 存貨淨額

(1) 存貨包括：

	95.06.30	94.06.30
原 料	\$319,357	\$185,058
物 料	20,070	11,945
在 製 品	237,374	208,411
製 成 品	444,401	285,335
合 計	1,021,202	690,74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162)	(67,966)
淨 額	<u>\$879,040</u>	<u>\$622,783</u>

(2)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投保保險金額分別為559,738仟元及741,792仟元。

(3)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5. 基金及投資

(1)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未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而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面價值	持股	評價	投資
---------	------	------	----	----	----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比率	基礎	(損)益
<u>95.06.30</u>				
<u>預付長期投資款</u>				
昆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u>\$63,140</u>	<u>-%</u>	權益法
				<u>\$-</u>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間與MAIN LINK PROFITS LIMITED簽訂股權買賣合約，約定透過轉投資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美金2,000仟元取得其持有昆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美金2,000仟元之股權，並經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九四○○九三八五號函核准在案，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間業已匯款新台幣63,140仟元作為取得股權價款，惟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昆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WINTEK (MAURITIUS) CO., LTD.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3)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6. 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95.06.30	94.06.30
房屋及建築物	\$22,630	\$7,354
機器設備	502,384	320,552
運輸設備	11,969	11,621
生財器具	9,108	7,628
租賃資產	42,726	19,445
租賃改良物	41,058	47,124
什項設備	65,641	36,253
合 計	<u>\$695,516</u>	<u>\$449,977</u>

(2)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保險金額分別為4,337,987仟元及1,974,809仟元。

(3)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均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須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有關固定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詳附註六。

7. 閒置資產淨額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閒置資產係機器設備，目前閒置未供營業使用，其明細如下：

項 目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 額
<u>95.06.30</u> 機器設備	<u>\$8,834</u>	<u>\$(3,649)</u>	<u>\$(5,185)</u>	<u>\$-</u>
<u>94.06.30</u> 機器設備	<u>\$1,629</u>	<u>\$(1,308)</u>	<u>\$-</u>	<u>\$321</u>

(2)本公司之閒置資產，因該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無跡象顯示於未來年度產生現金流量，故係以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經評估結果，該資產帳面價值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故本公司業於民國九十四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185 仟元。

(3)上列閒置資產並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8.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u>95.06.30</u>	<u>94.06.30</u>
擔保借款(一年內到期)	\$389,182	\$521,703
信用借款(一年內到期)	658,332	488,645
	<u>\$1,047,514</u>	<u>\$1,010,348</u>

(2)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3.35%~7.63%及1.65%~5.65%。

(3)有關質押資產情形詳附註六。

9.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未有應付短期票券餘額，而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短期票券餘額明細如下：

保證機構	發行期間	利 率	金 額	擔保品
商業本票：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94.05.09-94.07.21	1.30%	\$50,000	應收票據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94.05.30-94.07.21	1.30%	38,900	應收票據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80)	
淨 額			<u>\$88,420</u>	

(2)有關質押資產情形詳附註六。

10. 長期借款

(1)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利率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95.06.30	94.06.30	95.06.30	94.06.30	
台灣中小企銀 —東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89.10.23- 94.10.15	-	6.013%	\$-	\$530	註 1
台灣中小企銀 —東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91.10.11- 96.10.15	基本放款利 率減 2%	基本放款利 率減 2%	2,100	3,500	註 2
台灣中小企銀 —東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92.06.20- 97.04.15	郵政儲金二 年期定存利 率加 1.765%	郵政儲金二 年期定存利 率加 1.765%	7,419	11,307	註 3
台灣中小企銀 —東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92.07.10- 97.04.15	3.39%	3.51%	4,664	6,996	註 4
台灣工業銀行 —竹科分行	擔保借款	92.03.31- 96.01.15	郵政儲金二 年期定存利 率加 2.065%	郵政儲金二 年期定存利 率加 2.065%	9,464	22,568	註 5
台灣工業銀行 —竹科分行	擔保借款	92.10.31- 95.10.15	郵政儲金二 年期定存利 率加 1.45%	郵政儲金二 年期定存利 率加 1.45%	7,000	21,000	註 6
台北國際商銀 —南崁分行	信用借款	90.12.31- 95.12.31	郵政儲金 2 年期定存利 率加 1.65%	郵政儲金 2 年期定存利 率加 1.65%	1,759	6,101	註 7
台北國際商銀 —南崁分行	信用借款	92.09.10- 97.09.10	5.95%	5.95%	4,868	6,832	註 8
台北國際商銀 —南崁分行	信用借款	92.09.10- 97.09.10	5.45%	5.45%	4,838	6,805	註 9
中國國際商銀 —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91.05.15- 96.05.15	3 年期定存機 動利率加 3%	3 年期定存機 動利率加 3%	-	26,714	註 10
玉山銀行 —桃園分行	信用借款	94.02.25- 97.02.25	郵政儲金二 年期定存利 率加 2%	郵政儲金二 年期定存利 率加 2%	11,494	18,062	註 11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新光銀行 —新莊分行	擔保借款	94.01.07- 96.01.07	郵政儲金二 年期定存利 率加 1.95%	郵政儲金二 年期定存利 率加 1.95%	8,750	23,750	註 12
誠泰商業銀行 —內湖分行	擔保借款	93.08.20- 95.08.20	按基準利率 加 0.08%	按基準利率 加 0.08%	3,500	17,500	註 13
安泰商業銀行 —和平分行	擔保借款	93.08.18- 95.02.18	-	貨幣市場指 標利率加 2.94%	-	12,000	註 14
中國國際商銀 —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93.10.08- 103.10.08	3年期定存機 動利率加 2%	3年期定存機 動利率加 2%	221,000	247,000	註 15
玉山銀行 —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94.12.02- 97.12.02	按參考利率 加碼年利率 1.5%按日計 息	-	210,000	-	註 16
大眾國際商銀 —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	信用借款	92.12.01- 94.12.01	-	3.26%	-	15,771	註 17
大眾國際商銀 —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	信用借款	95.06.09- 97.06.09	6.8%	-	89,097	-	註 18
CHAILEASE FINANCE (B.V.I.) CO., LTD.	信用借款	94.08.25- 96.08.25	5.06%	-	16,135	-	註 19
CHAILEASE FINANCE (B.V.I.) CO., LTD.	信用借款	93.01.30- 95.01.30	-	7.0125%	-	11,382	註 20
玉山商業銀行 等聯合授信 銀行團	擔保借款	94.12.01- 97.12.01	6.75%	-	485,985	-	註 21
CHAILEASE FINANCE (B.V.I.) CO., LTD.	信用借款	93.12.06- 95.06.06	-	7.5075%	-	12,647	註 22
PACIFIC FINANCE (B.V.I.) CO., LTD.	信用借款	93.02.27- 94.08.20	-	2.30%	-	5,307	註 23
ROBINA VENTURES INCORPORA TION	擔保借款	93.07.16- 95.01.14	-	2.70%	-	16,863	註 24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BA UNIVERSAL CORP.	信用借款	94.04.25- 96.04.25	6.22%	5.78%	10,125	21,738	註 25
一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94.05.10- 95.11.10	5.39%	4.75%	21,599	63,236	註 26
交通銀行 — 昆山支行	擔保借款	94.01.24- 97.01.23	5.76%	5.76%	162,112	152,808	註 27
合 計					<u>1,281,909</u>	<u>730,417</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49,896)</u>	<u>(162,001)</u>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1,132,013</u>	<u>\$568,416</u>	

註 1：借款總額 5,300 仟元，自 90 年 1 月 15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20 期，每期攤還 265 仟元。

註 2：借款總額 7,000 仟元，自 92 年 1 月 15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20 期，每期攤還 350 仟元。

註 3：借款總額 19,450 仟元，自 92 年 7 月 15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20 期，第一期至十九期，每期攤還 972 仟元，最後一期攤還 982 仟元。

註 4：借款總額 11,670 仟元，自 92 年 7 月 15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20 期，第一期攤還 593 仟元，其餘每期攤還 583 仟元。

註 5：借款總額 45,500 仟元，自 92 年 10 月 15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4 期，第一期至十三期，每期攤還 3,276 仟元，最後一期攤還 2,912 仟元。

註 6：借款總額 35,000 仟元，自 93 年 7 月 15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每期攤還 3,500 仟元。

註 7：借款總額 20,000 仟元，自 91 年 1 月 15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每期攤還本息 374 仟元。

註 8：借款總額 10,000 仟元，自 92 年 10 月 10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每期攤還本息 193 仟元。

註 9：借款總額 10,000 仟元，自 92 年 10 月 10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每期攤還本息 191 仟元。

註 10：借款總額 69,689 仟元，自 91 年 6 月 15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每期攤還 1,161 仟元。惟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間提前清償。

註 11：借款總額 20,000 仟元，自 94 年 3 月 19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第一期攤還 296 仟元，第二期至三十五期，每期攤還 547 仟元，最後一期攤還 1,096 仟元。

註 12：借款總額 30,000 仟元，自 94 年 2 月 7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每期攤還 1,250 仟元。

註 13：借款總額 28,000 仟元，自 93 年 11 月 20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8 期，每期攤還 3,500 仟元。

註 14：借款總額 27,000 仟元，自 93 年 9 月 18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18 期，每期攤還 1,500 仟元。

註 15：借款總額 260,000 仟元，自 94 年 4 月 15 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 20 期，每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攤還 13,000 仟元。

- 註16：逐筆申請動用借款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償還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利息。
- 註17：借款總額美金2,000仟元，自92年12月1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每期攤還美金83仟元。
- 註18：借款總額美金2,750仟元，自96年1月1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18期，第一至十七期每期攤還美金150仟元，第十八期攤還美金200仟元。
- 註19：借款總額美金1,000仟元，自94年9月25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第一至八期每期攤還美金52仟元，第九至十六期每期攤還美金43仟元，第十七至二十四期每期攤還美金30仟元。
- 註20：借款總額美金800仟元，自93年1月30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8期，第一至四期每期攤還美金80仟元，第五至八期每期攤還美金120仟元。
- 註21：借款總額美金15,000仟元，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九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攤還，其中第一期至第八期，每期攤還8%，第九期及第十期，每期攤還18%。
- 註22：借款總額美金600仟元，自93年12月6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6期，每期攤還美金100仟元。
- 註23：借款總額美金335仟元，自93年2月27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6期，每期攤還美金56仟元。
- 註24：借款總額美金1,200仟元，自93年7月16日起，每二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每期攤還美金133仟元。
- 註25：借款總額美金750仟元，自94年5月25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每期攤還美金31仟元。
- 註26：借款總額美金2,000仟元，自94年7月10日起，每二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每期攤還美金222仟元。
- 註27：借款總額人民幣40,000仟元，於96年12月20日償還人民幣5,000仟元，另於97年1月23日償還人民幣35,000仟元。

(2) 有關質押資產情形詳附註六。

11. 長期應付租賃款

係向金仲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融資性租賃，及向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承租機器設備，根據租賃合約規定，租賃期滿時出租人應將租賃設備無償讓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乃將上述機器設備按資本租賃方式處理。有關上述應付租賃負債明細如下：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租賃負債：

	95.06.30	94.06.30
一年內到期金額	\$31,668	\$102,729
一年後到期金額	-	15,424
合 計	\$31,668	\$118,153

(2)有關質押資產情形詳附註六。

12. 退休金

(1)截至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35,997仟元及29,896仟元。又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服務成本	\$4,335	\$3,243
利息成本	608	47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34)	(472)
淨攤銷與遞延數	400	248
淨退休金成本	\$4,809	\$3,490

(2)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後，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負擔之員工退休金計5,489仟元，其中955仟元尚未提撥而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13. 股 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 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0,000,000 股，業已全數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 1,700,000 仟元(其中 170,000 仟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70,000,000 股，並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24,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 11,632 仟元，合計 235,632 仟元轉增資，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1,7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1,035,63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3,563,200 股。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76,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8 元，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為同年十一月三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1,7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1,211,63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21,163,200 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 3,000,000 仟元(其中 170,000 仟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00,000,000 股，並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363,490 仟元及員工紅利 30,377 仟元，合計 393,867 仟元轉增資，此項增資案尚待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故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14.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5.06.30	94.06.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551,800	\$235,000
處分資產增益	155	155
合計	\$551,955	\$235,155

(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15.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 三、扣除前二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有關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95 年 6 月 30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95 年 4 月 25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22,783	\$22,783	\$-	-
員工紅利—股票				
金額	30,377	30,377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3,037,740 股	3,037,740 股	-	-
佔 94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2.51%	2.51%	-	-
員工紅利—現金	15,189	15,189		
股東紅利—現金	121,163	121,163		
股東紅利—股票				
現金	363,490	363,490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36,348,960 股	36,348,960 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註)	7.38 元	7.38 元	-	-

註：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4 年度)稅後純益—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
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4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前之股利政策如下：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

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

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至多百分之五十以現金股利發放。前項所列股利發放之比例，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金運用規劃，決定最適量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的發放。

依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股利政策如下：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

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

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至多百分之五十以現金股利發放。

17. 營業收入淨額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商品銷售	\$3,934,266	\$2,908,270

18.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97,894	\$72,242	\$370,136	\$183,591	\$30,782	\$214,373
勞健保費用	13,019	1,162	14,181	10,566	1,433	11,999
退休金費用	9,435	863	10,298	2,829	661	3,490
其他用人費用	71,848	9,179	81,027	98,119	22,305	120,424
折舊費用	151,397	5,794	157,191	101,353	2,906	104,259
攤銷費用	872	571	1,443	5,149	2,959	8,108

19.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95.06.30	94.06.30		
①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60,713	\$62,044		
②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6,823	\$-		
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95.06.30	94.06.30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④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 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1,125	\$37,781	\$65,591	\$16,397
職工福利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 性差異	-	-	339	85
呆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 性差異	28,458	7,114	17,219	4,305
投資損失(收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 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7,246)	(24,312)	94,862	23,716
逾二年應付款項轉列收入之認列所產 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28	107	428	107
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 課稅)暫時性差異	(10,046)	(2,511)	6,099	1,525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 除暫時性差異	1,602	400	-	-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6,569	14,142	63,638	15,909
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676	1,169	-	-
		95.06.30	94.06.3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7,170	\$24,15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7,170	24,159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511)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44,659	\$24,159	
		95.06.30	94.06.3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543	\$37,88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543	37,88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4,312)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0,769)	\$37,885	
		九十五年 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	
(4) 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74,432	\$131,278	
職工福利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7	2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266	(11,454)	
投資(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7,334	(3,349)	
呆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56	(2,089)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884	884	
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6,358	9,579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00)	-	
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2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20,643	15,202	
所得稅抵減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228)	(4,565)	
以前年度調整數		-	(6,378)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132,129	\$129,136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惟本公司認為民國八十六年度之核定情形尚有不合理之處，乃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相關情形請參閱附註七.2說明。

(6) 截至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95.06.30(預計)	94.0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15,636	\$124,762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849,374	278,666
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33.43%	34.40%

20.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茲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21,163,200	股	65,000,000	股
加：94年1月25日現金增資 (15,000,000股×157/181)			13,011,050	
94年8月5日盈餘轉增資 (78,011,050×28%)			21,843,094	
94年8月5日員工紅利轉增資 (78,011,050×1.454%)			1,134,281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21,163,200	股	100,988,425	股

	金 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417,873	\$285,744	121,163,200股	\$3.45	\$2.36
減：少數股權淨利		(12,095)			(0.10)
母公司股東純益		\$273,649			\$2.26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u>\$499,087</u>	\$369,951	<u>100,988,425股</u>	<u>\$4.94</u>	\$3.66
減：少數股權淨利		(330)			-
母公司股東純益		<u>\$369,621</u>			<u>\$3.66</u>

假設民國九十五年無償配股追溯調整之擬制性每股盈餘如下：

	金 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u>\$417,873</u>	\$285,744	<u>160,549,900股</u>	<u>\$2.60</u>	\$1.78
減：少數股權淨利		(12,095)			(0.08)
母公司股東純益		<u>\$273,649</u>			<u>\$1.70</u>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u>\$499,087</u>	\$369,951	<u>133,819,762股</u>	<u>\$3.73</u>	\$2.76
減：少數股權淨利		(330)			-
母公司股東純益		<u>\$369,621</u>			<u>\$2.76</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曾茂昌	本公司之董事長
曾詹森	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林木銓	本公司之總經理
MAIN LINK PROFITS LIMITED	昆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股東
銘旺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定代表人與MAIN LINK PROFITS LIMITED法定代表人相同
寶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定代表人與MAIN LINK PROFITS LIMITED 法定代理人相同
LEADERTEK CO., LTD.	該公司主要股東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相同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廠房情形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月	租金支出	押金
曾茂昌	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 103 號	95.01.01-95.12.31	\$27 (每月 5 日支付)	\$164	\$-
曾茂昌	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 115 號	95.01.01-95.12.31	64 (每月 5 日支付)	383	100
曾茂昌	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 115-2 號	95.01.01-95.12.31	83 (每月 5 日支付)	497	-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月	租金支出	押金
曾茂昌/曾詹森	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 103 號	94.01.01-94.12.31	\$27 (每月 5 日支付)	\$164	\$-
曾茂昌/曾詹森	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 115 號	94.01.01-94.12.31	64 (每月 5 日支付)	383	-
曾茂昌/曾詹森	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 115-2 號	94.01.01-94.12.31	83 (每月 5 日支付)	497	100

2.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未有向關係人購入機器設備情形，而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購入機器設備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購入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機器設備	MAIN LINK PROFITS LIMITED	\$16,077	議價

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95.06.30		94.06.30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1)應付帳款(加工費)				
銘旺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7,842	1.11%	\$27,696	3.27%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應付設備款

MAIN LINK PROFITS LIMITED	\$16,077	2.67%	\$-	-%
LEADERTEK CO., LTD.	78,474	13.04	149,483	27.18
合計	<u>\$94,551</u>	<u>15.71%</u>	<u>\$149,483</u>	<u>27.18%</u>

(3)應付費用(應付利息)

曾茂昌	<u>\$2,212</u>	<u>0.75%</u>	<u>\$-</u>	<u>-%</u>
-----	----------------	--------------	------------	-----------

4.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未提供擔保品)：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貸餘)	期末餘額 (貸餘)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其他應付款：				
銘旺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13,374)	\$ (13,374)	-%	\$-
曾茂昌	(213,934)	(182,850)	4.84	4,847
林木銓	(4,053)	(1,868)	-	-
合計		<u>\$ (198,092)</u>		<u>\$4,847</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其他應付款：				
MAIN LINK PROFITS LIMITED	\$ (209,977)	\$ (209,977)	-%	\$-
銘旺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7,655)	-	-	-
寶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0,562)	(30,562)	-	-
合計		<u>\$ (240,539)</u>		<u>\$-</u>

5.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委託銘旺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加工之加工費分別為21,130仟元及25,169仟元。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95.06.30</u>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備償戶	\$255,006	中國國際商銀－桃園分行 建華商業銀行－企金作業中心 大眾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安泰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台新國際商銀－法金作業部 板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台北國際商銀－南崁分行 日盛國際商銀－營業部 台灣中小企銀－東桃園分行 玉山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華南商業銀行－龜山分行	擔保借款 擔保借款 擔保借款 擔保借款 擔保借款 擔保借款 擔保借款 擔保借款 擔保借款 擔保借款 擔保借款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6,968	交通銀行 中信實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招商銀行	稅務專戶 稅務專戶 稅務專戶 開立承兌匯票 保證金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31,482	中國國際商銀－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2,800	誠泰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擔保借款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3,000	新光銀行－新莊分行	擔保借款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16,500	遠東國際商銀－營業部	擔保借款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9,900	板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0	玉山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24,050	台北國際商業銀－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定存	99,614	玉山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15,262	台灣中小企銀－東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137,171	中國國際商銀－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3,135	台灣中小企銀－東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66,641	中國國際商銀－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397,958	交通銀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38,481	台灣中小企銀－東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65,795	台灣工業銀行－竹科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407,765	中國工商銀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租賃資產(帳面價值)	105,770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應付租賃款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138,56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開立承兌匯票 保證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245,757	招商銀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什項設備(帳面價值)	50	台灣工業銀行－竹科分行	擔保借款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使用權	63,596	交通銀行	擔保借款
合計	<u>\$2,145,263</u>		
<u>94.06.30</u>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備償戶	\$184,793	中國國際商銀—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建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擔保借款
		大眾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擔保借款
		台新國際商銀—企金作業部	擔保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台北國際商銀—南崁分行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龜山分行	擔保借款
		日盛國際商銀—營業部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銀—東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135	交通銀行	稅務專戶
		中信實業銀行	稅務專戶
		中國農業銀行	稅務專戶
		中國農業銀行	開立承兌匯票 保證金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30,361	中國國際商銀—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2,800	誠泰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擔保借款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4,000	復華商業銀行—南崁分行	擔保借款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3,000	新光銀行—新莊分行	擔保借款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8,000	遠東國際商銀—營業部	擔保借款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9,900	板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0	玉山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6,324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擔保借款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7,588	BOWA FINANCIA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擔保借款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6,324	ROBINA VENTURES INCORPORATION	擔保借款
應收票據	21,080	台北國際商銀—南崁分行	擔保借款
應收票據	87,036	大眾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應收票據	88,967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
應收帳款	419,062	台北國際商銀—南崁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15,262	台灣中小企銀—東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土地(成本)	137,171	中國國際商銀—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3,003	台灣中小企銀—東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68,073	中國國際商銀－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31,840	中國農業銀行－昆山市支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249,572	中國工商銀行－開發區支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50,378	台灣中小企銀－東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65,620	中國國際商銀－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79,495	台灣工業銀行－竹科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什項設備(帳面價值)	77	台灣工業銀行－竹科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租賃資產(帳面價值)	6,500	金仲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租賃款
固定資產－租賃資產(帳面價值)	116,668	Grand Capital Internodional Limited	應付租賃款
土地使用權(帳面價值)	61,257	中國農業銀行－昆山市支行	擔保借款
存出保證金	2,908	中國國際商銀－桃園分行	外勞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208	新竹國際商銀－南崁分行	外勞保證金
合計	<u>\$1,877,40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重大資產之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賃地址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支付方法	未來年度應付租金		
					95	96	97
游志峰等4人	土地	桃園縣蘆竹鄉南榮段 11-4 及 11-7 地號	95.01.01-97.12.31	95 年度每月租金 \$62, 96 年度每月租金 \$65, 97 年度每月租金 \$68, 均為每月支付	\$372	\$780	\$816
游石榮	房屋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村新南路二路 187 號	93.01.02-97.12.31	每月租金 \$285, 每月支付	1,710	3,420	3,420

2. 本公司民國八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國稅局核定，國稅局就本公司從事機器設備附條件買賣交易有關營業成本不得認列之金額重新核算，並核定本公司民國八十六年度應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1,391 仟元及罰鍰 1,391 仟元。本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並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惟本公司已將核定應補繳稅額及罰鍰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估列所得稅費用及其他損失。

3. 本公司民國八十六及八十八年營業稅因從事機器設備附條件買賣交易經國稅局依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核課應補繳營業稅836仟元及罰鍰6,685仟元。本公司對國稅局之裁罰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並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惟本公司已將裁罰應補繳稅額及罰鍰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估列其他損失。是項行政救濟業經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北區國稅法一字第○九四○○二二六○一號複查決定書決定在案，更正為本公司應補繳營業稅191仟元及罰鍰1,335仟元，故本公司業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就複查決定與原核定差額5,995仟元轉列其他收入。惟本公司對國稅局之裁罰仍認為含有不合理之處，並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訴願。

4.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美元	\$1,935	\$-
台幣	\$35,374	\$-

5.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公務車之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及支付方法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92.12.10-95.12.10	每月租金 104 仟元，自簽約日起，開立 36 張票據，每月到期兌現一張。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93.11.15-96.11.15	每月租金 16 仟元，自簽約日起，開立 36 張票據，每月到期兌現一張。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4.07.13-97.07.13	每月租金 92 仟元，自簽約日起，開立 36 張票據，每月到期兌現一張。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4.08.03-97.08.03	每月租金 63 仟元，自簽約日起，開立 36 張票據，每月到期兌現一張。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5.05.12-98.05.12	每月租金 84 仟元，自簽約日起，開立 36 張票據，每月到期兌現一張。
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5.06.07-98.06.06	每月租金 123 仟元，自簽約日起，開立 36 張票據，每月到期兌現一張。

未來年度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95 年度	\$2,794
96 年度	4,520
97 年度	3,489
98 年度	954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 計 \$11,757

6.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明細如下：

簽約人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現付金額	未付金額
福建惠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等	三期廠房及工務車間工程	\$174,208	\$51,214	\$122,994
昆山通曉電器設備有限公司等	三期廠房及工務車間工程	108,602	66,062	42,540
昆山東方藝術裝飾工程公司等	二期廠房建築工程	15,613	9,404	6,209
合 計		<u>\$298,423</u>	<u>\$126,680</u>	<u>\$171,743</u>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5.06.30

94.06.3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6,792	\$786,792	\$299,312	\$299,312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2,418,443	2,418,443	1,682,898	1,682,898
其他應收款	317,289	317,289	296,034	296,034
存出保證金	7,025	7,025	7,363	7,363
受限制銀行存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459,320	459,320	273,225	273,225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1,047,514	1,047,514	1,010,348	1,010,348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	88,420	88,420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1,770,350	1,770,350	1,030,116	1,030,116
應付所得稅	110,572	110,572	148,021	148,021
應付費用	294,618	294,618	148,932	148,932
應付股利	121,163	121,163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81,908	1,281,908	730,417	730,417
長期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31,668	31,668	118,153	118,153
<u>負債－衍生性</u>				
無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應付股利等。
- (B)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C)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長期應付租賃款之公平價值係以目前利率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B.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列示如下：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5.06.30	94.06.30	95.06.30	94.06.30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3,884	\$299,312	\$2,908	\$-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	-	2,418,443	1,682,898
其他應收款	-	-	317,289	296,034
存出保證金	-	-	7,025	7,363
受限制銀行存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261,974	184,928	197,346	88,297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	-	1,047,514	1,010,348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	-	88,420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	-	1,770,350	1,030,116
應付所得稅	-	-	110,572	148,021
應付費用	-	-	294,618	148,932
應付股利	-	-	121,163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1,281,908	730,417
長期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	-	31,668	118,153
<u>負債－衍生性</u>				
無				

C.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並無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情形。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00,254 仟元及 91,41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1,668 仟元及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8,15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45,858 仟元及 484,24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329,422 仟元及 1,740,765 仟元。

(3)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1,458 仟元及 1,966 仟元，暨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67,623 仟元及 39,041 仟元。

(4)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銷貨均有以外幣計價之情形，故其對損益之影響尚能互相抵銷，故新台幣對外幣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較小程度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兌換損失約佔合併營收淨額比率為 0.02%。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約為 53,309 仟元及 34,318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之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出 11,647 仟元。

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固定利率

	1 年內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7,346
長期應付租賃款	31,668

浮動利率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3,884	\$-	\$-	\$-	\$-	\$-	\$783,8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1,974	-	-	-	-	-	261,974
短期借款	1,047,514	-	-	-	-	-	1,047,514
長期借款	149,896	752,244	236,768	26,000	26,000	91,000	1,281,908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2.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十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請參閱附表二。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2. 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七。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請參閱附表八。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九。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十。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十一。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昆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633,257 (註3)	(註1)	\$472,387 (註6)	\$176,608	\$-	\$648,995 (註6)	92%	\$139,087 (註2、4、5)	\$886,453 (註2、4、5)	\$-	\$648,995	\$1,053,417 (註2)	\$1,136,338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9,593仟元(折合新台幣633,257仟元)。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5：係WINTEK (MAURITIUS) CO., LTD.認列昆穎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

註6：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間與MAIN LINK PROFITS LIMITED簽訂股權買賣合約，約定透過轉投資公司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美金2,000仟元取得其持有昆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美金2,000仟元之股權，並經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九四○○九三八五號函核准在案，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間業已匯款新台幣63,140仟元作為取得股權價款，惟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昆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WINTEK (MAURITIUS) CO., LTD.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註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WINTEK (MAURITIUS) CO., LTD.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昆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其財產交易金額為 USD 19 仟元，產生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 0 仟元。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 WINTEK(MAURITIUS) CO., LTD.及昆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保證分別為 1,335,416 仟元及 77,568 仟元，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WINTEK (MAURITIUS) CO., LTD.對昆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借餘)	利率	利息 總額	應收 利息	借款期間	擔保品
昆穎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USD1,200 仟元	<u>USD1,200 仟元</u>	-%	<u>\$-</u>	<u>\$-</u>	92 年起	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委託昆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加工之加工費金額為 1,170,212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應付加工費計 443,340 仟元。

WINTEK (MAURITIUS) CO., LTD.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昆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代墊設備款等帳列其他應收款餘額為 USD 27,165 仟元。

8.上述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之揭露」之規定，期中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